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3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31,323,6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会丰	闻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电话	0755-29751877	0755-29751877	
电子信箱	mys.stock@szmys.com	mys.stock@szm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6,269,428.23	1,948,779,256.53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873,795.53	176,103,007.44	-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91,873.37	169,577,002.41	-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325,487.83	209,537,197.27	-3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1150	-2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1150	-2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3.84%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11,711,471.25	7,154,651,068.04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3,080,535.23	4,456,559,349.30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31.43%	481,362,936	361,022,202	质押	79,656,863	
					冻结	481,362,936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8.95%	137,026,811	102,770,108	不适用	0	
鞠成立	境外自然人	1.57%	23,976,96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21,334,162	0	不适用	0	
周伟豪	境内自然人	0.72%	10,951,700	0	不适用	0	
孙娟芬	境内自然人	0.69%	10,578,824	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4%	9,815,439	0	不适用	0	
王建荣	境内自然人	0.59%	9,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8,628,800	0	不适用	0	
李文燕	境内自然人	0.54%	8,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与王治军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伟豪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951,7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股东王建荣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626.94 万元，同比下降 0.13%；营业成本 144,310.75 万元，同比上升 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7.38 万元，同比下降 26.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9.19 万元，同比下降 26.70%。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203.31 万元，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1,568.32 万元，汇率变动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海外业务进入业绩释放期，收入占比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持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成为驱动业绩向好的核心引擎。公司依托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等地的全球产能布局，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当地及周边市场客户，通过建立本地化销售与服务团队，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有效提升客户黏性与订单转化率，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至约四成，增量主要来自于家用电器、电子通讯等行业的客户。

公司通过本土化采购、属地化用工等举措，深度融入当地产业生态，逐步实现从“产品出海”向“产能出海”乃至“能力出海”的升级。随着海外新客户持续导入及产能利用率持续爬坡，海外业务占比有望继续提升。

2、深耕国内客户，全力稳住国内基本盘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业务以“稳住基本盘”为战略目标，聚焦存量客户价值挖掘与服务升级，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国内业务既保持了稳健的经营态势，又为海外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储备。

3、聚焦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业务，打造差异化增长新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业务，随着客户订单量的逐步释放，该业务同比实现增长。当前该业务主要服务消费电子及新兴行业客户，以服务国际客户为主，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入，该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开展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业务的核心优势在于客户认可与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公司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与经验积累，在电子功能材料/模切领域起步较早，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沉淀与成本管控体系。凭借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在持续获得客户认可的同时，积累了客户信任与口碑，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支撑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4、持续提升服务质效，精益运营驱动高质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五个满意度”作为价值导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公司聚焦于各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提供定制化、高附加值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客户建立深度绑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管理效能方面，公司通过精益运营与成本管控，持续深化降本增效。通过生产制程的精细化梳理、工艺技术的深度优化以及生产现场管理的强化，提升生产端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与客户的协商联动，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视情况调整产品报价，一定程度上平抑了成本波动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盈利能力保持稳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运营根基。

5、强化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将研发资源聚焦投入新技术、新材料、AI 应用等领域，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公司对在研发工作中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员工予以通报表彰，充分激发全体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与创新活力。此外，公司积极推动新技术、新设计在产品中的应用，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900 余项，是 47 项国家/行业包装标准的主要起草或参与起草单位，专利和标准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创意实力继续获得国际认可。2026 年 4 月，公司创意设计团队荣获 1 金 5 银共 6 项缪斯设计奖。

公司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包装设计领域的应用，通过 AI 技术辅助设计生成图纸后再进行深化设计。AI 技术的应用有效提升了设计效率和响应速度，降低了研发设计成本，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美盈森智盒 AI 绘图平台系

统 V1.0》《美盈森智盒 AI 助手平台系统 V1.0》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基础上，2026 年 6 月，公司取得《美盈森智盒 AI 图像创作系统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一把手工程”

公司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核心理念，围绕“汇聚精华”的人才战略，持续优化培训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开展了人才盘点工作，全面评估现有人员的绩效、能力与潜力，精准识别高潜人才与关键岗位后备力量。针对盘点中发现的人才缺口与能力短板，公司及时启动补充招聘与内部调配计划，确保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充足、人岗匹配精准，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2026 年 7 月，2026 届“金种子”集训营圆满结营，公司根据员工专业背景、发展意愿与能力特点，制定个性化培养路径，并匹配相应的岗位实践机会，实现因材施教。同时，依托“云端学习平台”与内部经验分享机制，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生态，为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资源保障，推动知识和经验在组织内有效流动与传承，支持员工在职业发展中的多元成长。

公司构建差异化的人才识别与选拔体系，着力挖掘员工多元潜力，推动人才与岗位、能力与责任的有效匹配。在资源配置上，各子公司、各部门将人才培养纳入核心工作范畴，在时间安排、项目参与、培训资源等方面向重点培养对象倾斜，确保有能力、有潜力的员工能够获得充分的锻炼机会和发展支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将人才培养与业绩创造放在同等重要高度，通过公开信、会议宣导等方式，将公司意志贯彻到各部门、各子公司。

7、积极推动金之彩收购纠纷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高度重视金之彩收购纠纷问题，积极推动相关事宜的妥善解决，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 2269 号】，裁决深圳金之彩原股东欧阳宣、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合计 30,275,390 元；同时裁决公司向欧阳宣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该裁决结果标志着公司在推动金之彩收购纠纷问题解决方面取得了重要阶段性进展。

历史包袱逐步出清，使公司管理层能够将全部精力和资源聚焦于主业经营，高效推进海外与国内业务战略。收购纠纷的重要进展不仅能够修复投资者信心，也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8、持续分红回报股东，彰显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2026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505,894.80 元（含税）。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31,323,6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拟派发现金 99,536,039.53 元（含税）。未来，公司将继续兼顾稳健经营与投资者回报，根据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本开支计划，综合确定分红金额与比例，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回报。